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办法》附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附录 三、转基因植物各阶段安全性评价申报要求	附录 三、转基因植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p>1.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转化体不超过 20 个。这些转化体应当是由同种受体植物(品种或品系不超过 5 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化体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两个省，每省不超过 3 个点，试验总面积不超过 4 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p>	<p>1.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转化体应当是由同种受体植物(品种或品系不超过 5 个)、相同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化体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法人的试验基地进行，每个试验点面积不超过 4 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1.5.6 中间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植物的贮存、转移、销毁、收获、采后期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p>
2.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不超过转化体 5 个。这些转化体应当是由同一品种或品系的受体植物、相同的基因、相同的操作方法所获得的，每个转化体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并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	<p>2.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转化体应当是由同一品种或品系的受体植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方法所获得的，每个转化体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并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p>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省，每省不超过 7 个点，试验总面积为 4~30 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	<p>2.3 试验地点和规模：每个试验点面积不超过 30 亩（一般大于 4 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2.5.7 环境释放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植物的贮存、转移、销毁、收获、采后期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3.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只能申报一个品系，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3.2 试验转基因植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不超过5个品系，这些品系应为同一转化体，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3.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不超过2个省，每省不超过5个点，试验总面积大于30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	3.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每个试验点面积大于30亩（多年生植物视具体情况而定）。试验地点应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
	3.5.8 生产性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植物的贮存、转移、销毁、收获、采后期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

	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植物名称、安全证书应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等几个部分，如转基因 cry1Ac 基因抗虫棉花 XY12 在山东省应用的安全证书。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植物名称、安全证书应用所在适宜生态区等几个部分，如转基因 cry1Ac 基因抗虫棉花 XY12 在黄河流域应用的安全证书。
4.2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一个品系（或品种），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4.2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一个品系（或品种），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品系名称应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4.3 一个转基因植物品系（或品种）应当在已批准进行过生产性试验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申请一个安全证书。	4.3 一个转基因植物品系（或品种）应当在已批准进行过生产性试验的适宜生态区申请一个安全证书。
附录II三、转基因动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附录II三、转基因动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p>1.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转基因动物品系（材料）不超过 5 个，这些转基因动物品系（材料）应当是由同种受体动物、相同的目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品系（材料）应当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转基因动物品系（材料）应当是由同种受体动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品系（材料）应当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个省，每省不超过 3 个点，总规模（上限）为大动物（马、牛）10~20 头；中小动物（猪、羊等）20~40 头（只）；禽类（鸡、鸭等）100~200 羽（只）；鱼 2000~5000 尾等。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法人的试验基地进行，每个试验点规模（上限）为大动物（马、牛）10~20 头；中小动物（猪、羊等）20~40 头（只）；禽类（鸡、鸭等）100~200 羽（只）；鱼 2000~5000 尾等。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1.5.6 中间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动物的贮运、饲养、屠宰、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事故的处</p>
---	--	--	---	---

	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2.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中转基因动 物品系最多不超过 3 个 , 这些品系应当是由同种受体动 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获得的 , 而且每 个品系应当有名称或编号 , 并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 应。	2.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中转基因动 物品系最多不超过 5 个 , 这些品系应当是由同种受体动 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获得的 , 而且每 个品系应当有名称或编号 , 并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 应。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不超过 2 个省 , 每省不超过 3 个 点。总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150 头 ; 中小 动物 (猪、羊等)5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3000 羽 (只) ; 鱼 10000~50000 尾等。试验地点应当明确 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乡、村。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每个试验点规模 (上限) 为大动 物 (马、牛)15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5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3000 羽 (只) ; 鱼 10000~50000 尾等。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 县 (市) 、乡、村和坐标。
	2.5.7 环境释放的操作规程 (包括转基因动物的贮运、 饲养、屠宰、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事故的处

	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3.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动物的一个品种或品系。品种或品系应当有明确的名称 , 并与以前各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3.2 试验转基因动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中转基因动物品系不超过 3 个 , 这些品系应当是由同种受体动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获得的。品种或品系应当有明确的名称 , 并与以前各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3.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 (市、自治区) 进行 , 不超过 2 个省 , 每省不超过 2 个点。总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 100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 100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 20000 羽 (只) ; 鱼 10 万 ~30 万尾羽 (只) ; 鱼 10 万 ~30 万尾等。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乡、村。
	3.5.8 生产性试验的操作规程 (包括转基因动物的贮运、

	饲养、屠宰、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事故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动物名称、应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等几个部分，如转 GH 促生长基因鲤鱼 A112 在湖南省的安全证书。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动物名称等几个部分，如转 GH 促生长基因鲤鱼 A112 的安全证书。
4.3 转基因动物的一个品种或品系应当在已批准进行过生产性试验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申请一个安全证书。	删除
附录III一、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三）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附录III一、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三）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不超过 20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	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

编号。	
1.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个省，每省不超过 3 个点，试验总面积不超过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法人的试验基地进行，每个试验点面积不超过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1.5.5 中间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p>
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申报书中菌株不超过 5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并与中间试验的相对应。	<p>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申报书中菌株应当是由同一受体菌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并与中间试验的相对应。</p>

<p>2.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个省，每省不超过 5 个点，总面积为 4~30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p>	<p>2.3 试验地点和规模：每个试验点面积为不超过 30 亩（一般大于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2.5.7 环境释放的操作规程（包括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p>
	<p>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一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株系（品系）应有明确的名称，并与以前各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p>
	<p>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菌株数量：一份申报书中不超过 5 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这些株系（品系）应当是由同一受体菌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应有明确的名称，并与以前各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p>
	<p>3.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不超过 2 个省，每省不超过 3 个点，试验地点和规模：不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每个试验点面积大于 30 亩。试验地点</p>

试验总面积大于 30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市、自治区）、县（市）、乡、村。	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
	3.5.8 生产性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安全证书应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等几个部分，如转 Cry1Ac 基因苏云金芽孢杆菌 NY23 在广东省的安全证书。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等几个部分，如转 Cry1Ac 基因苏云金芽孢杆菌 NY23 的安全证书。
4.2 对于已经完成生产性试验的转基因微生物，才能申请安全证书。一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应当在批准过生产性试验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申请一个安全证书。	4.2 转基因微生物应当经农业部批准进行生产性试验，并在试验结束后才能申请安全证书。

附录III二、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附录III二、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三）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三）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p>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不超过 20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3 个省（市、区），每省不超过 2 个点。试验动物总规模（上限）为大动物（马、牛）20 头；中小动物（猪、羊等）40 头（只）；禽类（鸡、类（鸡、鸭等）200 羽（只）；鱼 2000 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法人的试验基地进行。每个试验点动物规模（上限）为大动物（马、牛）20 头；中小动物（猪、羊等）40 头（只）；禽类（鸡、鸭等）200 羽（只）；鱼 2000 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1.5.4 中间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p>

	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 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中菌株不 超过 5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同种 目的基因和同种基因操作所获得的 , 每个菌株应当有明 确的名称或编号 , 并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	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 : 一份申报书中菌株应 当是由同一种受体菌株、同种目的基因和同种基因操作 所获得的 , 每个菌株应当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 , 并与中 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不超过 3 个省 (市、自治区) , 每省不超过 3 个点。试验动物总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10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5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5000 羽 (只) ; 鱼 10000 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 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乡、村。 乡、村和坐标。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每个试验点试验动物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10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5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5000 羽 (只) ; 鱼 10000 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 乡、村和坐标。
	2.5.6 环境释放的操作规程 (包括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 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

	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 :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 1 种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 , 其名称应当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和编号相对应。	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 :一份申报书中不超过 5 种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 , 应当是由同一受体菌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 , 而且其名称应当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和编号相对应。
3.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 (市、自治区) 进行 , 但不能超过两个省 (市、自治区) , 每省不超过 3 个点。试验动物总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 100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 100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 20000 羽 (只) ; 鱼 10 万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乡、村和坐标。	3.3 试验地点和规模 : 应在批准过环境释放的省 (市、自治区) 进行 , 每个试验点试验动物规模 (上限) 为大动物 (马、牛) 1000 头 ; 中小动物 (猪、羊等) 10000 头 (只) ; 禽类 (鸡、鸭等) 20000 羽 (只) ; 鱼 10 万尾。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 (市、自治区) 、县 (市) 、乡、村和坐标。
	3.5.8 生产性试验的操作规程 (包括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

	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安全证书应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如：表达新城疫病毒 F 基因的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NF16 在山东省的安全证书。	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如：表达新城疫病毒 F 基因的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NF16 的安全证书。
4.3 一种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只能在批准过生产性试验的 1 个省级行政区域申请一个安全证书。	删除
4.6 申请安全证书的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应当经农业部批准进行生产性试验，并在试验结束后方可申请。	删除
附录III三、其他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三）其他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附录III三、其他转基因微生物安全评价 （三）其他转基因微生物各阶段申报要求

<p>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不超过 20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基因、相同的目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化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报告书中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受体菌株不超过 5 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化所获得的，而且每个转基因菌株都应有明确的名称或编号。</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个省（市、自治区），每省不超过 3 个点。总规模不超过 100 升（公斤）发酵产品（样品）或者陆地面积不超过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p>	<p>1.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法人的试验基地进行。每个试验点规模不超过 100 升（公斤）发酵产品（样品）或者陆地面积不超过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1.5.4 中间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p>
---	---	--

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菌株不超过 5 个，这些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微生物、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其名称或编号应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	2.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菌株应当是由同一种受体菌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其名称或编号应与中间试验阶段的相对应。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不超过 2 个省（市、自治区），每省不超过 5 个点。总规模为 100 ~ 1000 升（公斤）发酵产品（样品）或者陆地面积为 4 ~ 30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	2.3 试验地点和规模：每个试验点规模不超过 1000 升（公斤）[一般大于 100 升（公斤）]发酵产品（样品）或者陆地面积不超过 30 亩（一般大于 4 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
	2.5.6 环境释放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
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	3.2 试验转基因微生物材料数量：一份申报书中不超过

1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	<p>5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这些株系（品系）应当是由同一受体菌株、相同的目的基因、相同的基因操作所获得的，而且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p> <p>3.3 试验地点和规模：应在批准进行过环境释放的省（市、自治区）进行，不超过2个省（市、自治区），（市、自治区）进行，每个试验点规模大于1000升（公斤）发酵产品（样品）或者陆地面积大于30亩。试验地点应当明确试验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县（市）、乡、村和坐标。</p>
	<p>3.5.8 生产性试验的操作规程（包括转基因微生物的贮存、转移、销毁、试验结束后的监控、意外释放的处理措施以及试验点的管理等）</p>

<p>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安全证书应用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称等部分。如：转×××基因×××（微生物名称）在×××省（市、自治区）的安全证书。</p>	<p>4.1 项目名称：应包含目的基因名称、转基因微生物名称等部分。如：转×××基因×××（微生物名称）的安全证书。</p>
<p>4.3 一个转基因微生物株系（品系）应在已批准生产性试验的 1 个省级行政区域申请一个安全证书。</p>	<p>删除</p>